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 意見交流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 50 分

貳、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主席：本院許院長進國

肆、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院鄭院長、最高法院紀庭長及五位評論員及今日勞苦功高，令人敬佩的正式觀審員及二位備位觀審員、本院參與合議庭的法官、二位辯護人、郭主任檢察官所帶領的三位檢察官、與會的各位貴賓，因時間關係就不逐一唱名，原住民朋友、本院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晚安，經過一天漫長的時間從上午九點開始直到現在的研討會，為節省大家的時間，希望研討會能在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本人先在此代表嘉義地方法院感謝這次來參加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的各位觀審員。亦感謝司法院此次讓嘉義地方法院的模擬案件選了以原住民為被告的案件，因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未針對原住民涉訟的案件，其觀審員的來源或關於應否有原住民觀審員數額的保障另做規範，此次模擬法庭的案件類型與人民

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適用案件類型有所不同，當初張庭長道周提出以原住民為主題的模擬法庭之建議，我被張庭長對於原住民族司法權保障的熱忱所感動，經徵詢司法院蘇副院長、廳長的意見，感謝蘇副院長、廳長如此的開明，在法條尚未規定的情況下，允許嘉義地院模擬以原住民為主題的人民參與審判案件，以做為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將原住民族司法權的保障納入法條明文規定的參考，俾利對少數民族的保護，同時亦呼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規定。另感謝臺北教育大學的蔡志偉教授、原住民委員會的鍾興華副主任委員欣然答應擔任本次模擬法庭之評論員，讓更多的原住民朋友來參與。原本認為本次的模擬案件為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案件，實務上已經有很多的既定見解，但是由今日的模擬法庭觀摩又獲得新的思維，尤其檢方的論告相當的精彩，特別是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為何未將子彈列入，啟發我另一層次的想法，如果最高法院的辯論有李檢察官及陳檢察官意見的提供，或許最高法院就能採信這樣的看法，今天模擬法庭的活動相當精彩是

大家有目共睹，若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再請評論員提出意見。也歡迎各位與會的嘉賓及觀審員提供心得及寶貴的意見，再次代表嘉義地方法院感謝各位來賓的參與並參與座談會。

伍、頒獎

一、由臺南高分院鄭院長頒發司法院及臺南高分院提供之紀念品、今日出席費用，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7位觀審員、5位評論員。

二、由本院許院長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2位檢察官、2位辯護人、擔任被告之方慶福先生。

陸、心得發表

一、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發表心得

(一) 1號觀審員莊先生：

因為坐在台上下面都看得很清楚，所以都不敢打瞌睡。此次是很難得的經驗，當我收到法院通知的時候，我很納悶我應該沒有被抓到有槍枝吧！後來才知道原來是要我參加人民參與審判的活動。而且一般人民的印象到法院都很緊張，想說法院的人都很剛毅木訥，很少有笑

容且嚴肅的，但是我發覺不管是法院的工作同仁、法官及長官都很和藹可親。我們在山上對於法律的常識不是那麼的瞭解，藉由此次的機會可以多多瞭解法律，並希望類似的案件不要再發生，發現法官、長官對原住民非常的照顧、體諒，感謝各位長官，並感謝有這個機會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

(二) 2 號觀審員汪先生：

各位長官，大家晚安，非常高興有機會來此擔任一天的觀審員，終於瞭解法官原來是這麼辛苦的，來此也學習了很多法律的知識，今天法官對我們的協助非常的親切、用心，且有條有理的跟我們說明，帶著學習的態度來這邊感到非常的滿足，並獲得很多的收穫，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

(三) 3 號觀審員湯先生：

各位長官，此次很榮幸有機會被選任擔任審判的觀審員，由此過程中體會倘若原住民的案件，可以讓瞭解傳統文化的原住民參與整個判決，對法官的判決提供幫助，也讓法官瞭解原住民文化的特性。以我在法院的經驗，對法官的印象是非常嚴肅的，印象中第一次進法院

因為講話講不清楚就被法官罵了一下，但是經由今天一整天的觀察發現法官的工作非常的繁重，非常的勞累、非常的辛苦，我終於瞭解法官為什麼要對我那麼兇。今天是非常感動也非常珍貴的經驗。

許院長進國：

補充感謝原住民電視台，因為原住民朋友很善良很少犯罪，如果犯罪要去警察局、地檢署或法院都很緊張，此次原視將模擬法庭訴訟審理的過程全程錄影、轉播，讓原住民朋友藉由電視轉播瞭解其司法權的保障、政府對於原住民朋友的照顧及法律知識的傳遞會有很大的幫助。

(四) 4號觀審員陳先生：

各位長官，晚安，很高興能參與此次人民參與審判的活動，也感謝法院給我們這個機會透過觀審的活動來瞭解整個案件的進行，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非常的辛苦、繁重，從八點半報到到現在，都已經天黑了還沒有結束整個流程，經由這次觀審的活動讓我們這些法律的門外漢，可以充分學習之外，也讓我們瞭解法官在審理過程中，不論是檢察官、辯護人都是戰戰兢兢的為被害人或

是被告的權益而努力，如此對於改善一般人民對法院的負面印象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應該讓社會更多的民眾參與觀審，才能真正知道法院的內涵，謝謝。

(五) 5 號觀審員莊先生：

謝謝院長及各位長官，這次被選任擔任觀審員，因為是最年輕的，也最緊張，先前只有陪同證人出席到過法院，我對法院的印象也是跟其他觀審員一樣感到陌生、害怕，但經過從早到晚的程序下來，我發覺法官、工作同仁都好辛苦，很感謝法官細心的帶著我們瞭解法律名詞、法律概念，若有不懂，法官都一再的解釋，使我們理解，讓程序能夠順利的進行，謝謝大家。

(六) 備位 1 號觀審員高先生：

感謝有機會擔任備位觀審員，感覺當備位觀審員很不錯，因為都不用發表意見，在旁邊觀察不論是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整體的討論，讓我收穫很多，瞭解法院在進行審判運作的流程，尤其今天是以原住民為主題的模擬案件，使我間接瞭解原住民在法律上會遇到的問題及應有的保障，碰到事情該如何去避免，感覺很棒，希望這部分的司法改革能夠繼續並順利的推行。

許院長進國：

今天五位觀審員的結論與法官的結論是一致的，您是否贊同這樣的結論？

備位 1 號觀審員高先生：

我是贊同這樣的結論的。

(七) 備位 2 號觀審員高先生：

主持人、大家好，非常高興參加模擬觀審的活動，有以下幾個心得，第一、認為挑選觀審員應該對於案子要有基本的常識，才能抓到案子的精髓。第二、做為觀審員要達到公正是非常困難，例如當我早上接觸到案子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應該無罪。第三、觀審制度讓我明白整個案子的審判流程。第四、應成立觀審員的總庫，例如此次挑選的七位觀審員，經過昨天非常冗長的時間才挑選出來，所以應該要成立總庫。第五、觀審員對於如何量刑的標準不熟悉，如何判刑是非常的困難，我覺得觀審員判的跟我的想法都不符合。第六、備位觀審員只能聽不能說，坐在那邊，非常折磨又很痛苦，謝謝。

許院長進國：

觀審員的結論與你的想法是否一致？

備位 2 號觀審員高先生：

不一致，我認為應該全部無罪。

許院長進國：

針對備位觀審員的問題回覆，關於需要具備基本常識部分，有三位女性候選觀審員都因未具備槍枝的基本常識而被辯護人拒卻。關於成立觀審員總庫，因尚在模擬階段，無法由民政機關提供法院候選觀審員名單的大水庫，預計法院要辦理觀審的話，需要二萬個名單，但因法令尚未通過，且涉及個資法的問題，所以只能徵求有意願參與的人，如果以後法令通過的話，人民參與審判會成為義務，縣市政府的民政處、民政局或是社會處就會提供資料給法院建立候選觀審員名單的資料庫。另外大家藉此了解審判的艱困及量刑的困難，也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將您的經驗廣泛的跟親友告知法院並非如大家所想像的隨便亂判，法官事實上存在很多困難的地方。

柒、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紀庭長俊乾：

主席許院長、鄭院長、各位先生女士，非常感謝從昨天直到今天參與活動的評論員、觀審員、原住民朋友協助法院完成模擬法庭活動的工作，真是非常感謝。國民參與審判，雖然有人不贊成，但個人認為此是國民主權的展現，司法院能夠推動用素人跟法官一起參與審判，這幾年總算踏出一大步，個人以快四十八年老法官的身分，看到這樣的進步真的是很感動。此次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昨天有三位女性候選觀審員被拒卻，原因是因為他們沒有槍枝的經驗。個人覺得素人沒有經驗，以沒有經驗的觀點來參與審判，提供他們的看法，或許會有不同的面貌。

二、蔡法官憲德：

評論員有來自各領域的專家，目前僅就司法審判實務的面向來發表一點粗淺的感想，因為我國是大陸法系的國家，從成文法本身的規範就可以自成一個體系，透過法釋義學的解釋來涵攝具體的事實。今日審檢辯的表現，都能將爭點聚焦，我們都知道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罪責，一開始審判長就引導檢辯雙方，將爭點在準備程序時就已經確立，例如製造槍彈的構成要件該當

性及違法性均已確定，而行政罰部分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是構成要件，也是違法性，今日聚焦的是罪責的部分，審判長設計問卷就是關於罪責部分的免責事由。免責事由是刑法第 16 條禁止錯誤的問題，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原住民涉及類似的案件，原住民在相同的法領域之下，因為法有普遍適用的效力，立法者透過原住民多元文化的保障，其實構成協調一致的法秩序，但原住民的涉訟案件不僅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像嘉義鄒族頭目搶奪蜂蜜案、新竹司馬庫斯竊取檫木案，雖然個案的性質不一樣，回歸到抽象的本質就是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其正當理由何在？涉及到原住民文化的問題，如果沒有原住民介入就無法瞭解嗎？並非如此，因為法律有設計鑑定，今天合議庭訊問第一位鑑定人，其鑑定的部分就是正當性即免責情狀存在的事實，關於原住民生活工具自製獵槍，今天所有的重點都聚焦在二個重點上面，即自製獵槍跟生活工具使用。今日觀察觀審員中間討論及評議的過程，這也是當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要求不需

具備法律知識的素人來審判，希望觀審員能夠如今天般凸顯事實的認定，做合理認知，幫助合議庭法官共同討論形成共識的原因所在。結論，既然憲法規定要保障原住民族，實現多元文化的保障，如前所述，法律有普遍適用的效力，透過原住民的本件個案，原住民本身的參與，實現憲法所保障多元民族，體現憲法的實踐。

三、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主持人及在座所有來賓大家晚安，今日非常榮幸能夠參與觀審的審查作業，也感謝嘉義地方法院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尚未特別為原住民規定之下，舉辦有關原住民特殊文化案件的模擬法庭，謝謝張法官的用心，也謝謝辛苦的觀審員，檢方及辯方也非常具體的提出文化上、法律上的一些問題，個人以原民會及原住民的身分，就文化的層次來做心得的說明，我於四年前曾經舉辦獵人文化的國際交流，邀請日本 OKINAWA（沖繩）的獵人、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的獵人在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做交流座談，在 OKINAWA（沖繩）山豬是害蟲，且政府鼓勵他們抓山豬，所以他們抓山豬的方法，是用現代的科技、陷阱等各種用具來抓山豬，所以有一個

OKINAWA（沖繩）四十幾歲的女生，她說她一年可以抓到一百多頭的山豬，她講完之後，所有原住民的獵人都嗤之以鼻，認為那不是獵人，而只是抓山豬的手段而已，真正的獵人，像魯凱族能夠抓到五頭以上就可以頭戴百合花，以肯定他在社會上的地位及智慧、能力與體力，一個原住民的男生要成長必須經過狩獵的體驗與學習，這也是檢方剛剛有提到的文化特徵。另外在祭典祭儀的文化裡面，山豬是重要的祭品，排灣族則特別尊敬雄鷹的羽毛，獵到一隻雄鷹相當於獵到一個人頭的體力與智慧，因雄鷹像山豬一樣會攻擊人是很難抓的動物，為什麼原住民的獵人在部落裡面認為有地位、有能力呢？因為他懂得山林的智慧，懂得與動物搏鬥，在很差的弓箭設備之下，還能跟動物搏鬥展現他的智慧、能力。在生活上的需求，在排灣族的文化裡，當一個獵人獵到獵物，回到部落經過一個制高點時，要高聲呼喊讓部落的人聽到，一聲代表抓到什麼動物，例如叫一長聲表示獵到很大且有獠牙的雄豬，當部落的人聽到呼喊聲時，所有的人會爭先恐後跑到制高點幫獵人把獵取的獵物扛回來，因為他是部落的英雄，如果第一個去幫他把

獵物扛下來的人，可以分到一塊很好的肉，因為獵人上山打獵回來時，可能受傷了，必須要幫他的忙把獵物扛回來，獵物扛回來還要分食，其實獵槍的好壞不是重點，而是獵人才是重點，如果拿衝鋒槍給獵人，獵人不會要這種獵槍，因為被衝鋒槍打到的獵物，身體被破壞而不完整，回去就無法分食獵物。而且獵人與動物搏鬥需要自保，如果打獵時前膛槍還需要換子彈，獵人就已經被獵物攻擊。因此為了生活需求、保障獵人，從文化上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場域的部分，其實獵人的獵場是很明確的，在傳統時期，如果跨越獵區獵到別人的獵物，讓人家發現，就一定要將獵物分給領地所有者的頭目，因此領地的劃分非常的重要，只是現在已經沒有那麼嚴格，但仍保有分食文化。個人對於觀審制度非常贊成，因為特殊文化歷史背景之下，原住民不是只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案件，其他涉及原住民文化背景案子，也希望站在原住民族的觀點來做審理，以求公平的審判。今日經由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獲益良多，謝謝。

四、蔡教授志偉：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都辛苦了，大家都是今日歷史性計畫活動的一份子，就個人而言這是非常好的經驗，並學習很多，做為從準備程序直到今日審理程序的參與者而言，不論是觀審或參審就是希望讓司法程序更透明，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尤其向來對司法有莫名恐懼感、距離感的原住民朋友而言，這是非常正面的方式，個人有幾個感想，第一、觀審員可否在準備程序就參與，得讓觀審員更清楚的了解整個案子，以做為整個審理意見上的參考。第二、原住民一直以來對司法都有莫名的恐懼感，應該要思考如何讓民眾參與司法審判的過程中，於法庭的設計上能夠處於放鬆、自由的狀態來參與計畫，昨天在選任觀審員，個人的感覺是有些候選觀審員因為有恐懼感就以很多理由拒絕了。第三、觀審制度既然要拉近與民眾間的距離，原住民族的案件進入觀審程序跟一般民眾的案件進入觀審程序是否應有不同的考量，從現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案件適用的類型，原住民族涉訟案件要進入觀審程序，個人認為是微乎其微，原住民本來就是愛好和平的民族，對國家法律非常尊重，原住民比較不會涉犯刑度比較高的重罪

案件，如此觀審制度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就無意義，因此建議既然要辦理原住民族觀審，希望朝向設置原住民族專章的方式，假如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就原住民部分以特別的章節規範，總體性就法庭的佈置、觀審案件的條件、觀審員的選任應有不同的設計。第四、建議在說明原住民族觀審制度的必要性，應該特別強調原住民文化的特殊性需求，而不是從憐憫或優惠的方式去思考，倘無如此強調的話，又會讓社會大眾認為原住民是需要被關照的弱勢族群，這種錯誤印象會更加深在司法制度裡已經是弱勢的朋友遭遇到更大的質疑。第五、司法院已經在推動的原住民族專庭，因原住民族專庭的法官透過在職訓練對原住民文化已有相當程度的理解，倘若能與觀審制度結合，更能凸顯原住民族案件的特殊性，更能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第六、附帶一提民刑事案件有民刑事案件審理應行注意事項，對於原住民族的案件尚未頒布審理之應行注意事項，在此建議給二位院長，可否能由下而上啟動辦理原住民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讓整體內容配置起來，使司法得以反映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最後，今日非常欣賞及感佩檢察官今日

的報告，希望明年度的研討會得邀請檢察官演講。

許院長進國：

蔡教授提到於準備程序，可否讓觀審員參與及法庭佈置問題，司法院於全國法院均已設置原住民專庭，法庭的佈置上可否讓原住民朋友有不同的感受，此部分為司法行政廳之權限。辦理原住民刑事案件或是民事案件，是否需有應行注意事項，此部分請今日在場的司法院長官陳法官美彤回應。

陳法官美彤：

首先謝謝蔡教授建議，應行注意事項，因民事、刑事而不同，民事部分屬民事廳的業務，會將相關的建議反應給司法院長官做為參考。

五、王教授正嘉：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本次整體而言是很成功的模擬法庭。但以下仍有幾點問題提出一起研討，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一開始講話太快，但後來有修正。選任程序中，第一、有八位候選觀審員於全體詢問後，審判長就讓候選觀審員離去，但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精神是希望人民參與，具半強制性，不應輕易讓候選觀審員

以審理程序無法到庭為由而離去。第二、進行個別詢問時，調查表二的問題是較為籠統、概括性，但檢、辯雙方於進行個別詢問時，卻問得很深入，例如問職業、收入…等，可否問得那麼細，值得討論。審理程序非常成功，因為每一位參與的人，都各盡其份，例如除了備位觀審員外，每一位觀審員均有發言或發問，參與討論非常熱烈，審判長指揮得宜，當審判長與觀審員討論時，到底是討論或是洗腦，此分際很難劃分，因此反對觀審制度的人便認為只要法官與觀審員在一起，觀審員就會被洗腦，今日張審判長與觀審員討論時，審判長不會有其個人意見，審判長是整理檢、辯雙方陳述的資料由觀審員自行判斷，且兩面俱陳，此是可以使觀審員實質討論的技巧。檢、辯雙方於交互詰問時，有來有往，包括證據及最後的辯論均有相互的回應，法律是辯論，事實會越辯越明，但是素人可能無法理解大家在辯論什麼，檢辯雙方於辯論時應思考如何讓素人聽懂，今日的辯論檢辯的遣詞用語有達到讓素人觀審員聽懂的效果。個人也非常欣賞檢察官，今日的案件是對檢察官比較不利的案件，檢察官很盡力想扭轉不利的情勢，檢辯雙方於選

任時就已經各自挑選他們想要的觀審員，此在人民參與審判是一個好的現象。但檢察官辯論即耗時一個小時，需考量一般人的注意力只有二十分鐘，超過二十分鐘，便無法專注集中精神，所以時間上的控制要留意，檢察官論告的陳述架構確實很好。建議審判長於檢察官經過一個小時的辯論後，得於辯護人辯論前，讓大家休息一下，使觀審員可以消化一下檢察官剛才的論告。評議程序，本次模擬法庭回歸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模式，觀審員陳述意見時與法官分開，當觀審員陳述意見時，必須選出主席，惟主席是臨時選派，無法了解太多的程序流程，造成此時比較懂法律流程的人是在場的書記官，使得書記官成為實質的主席，而且模擬法庭有時間的壓力，導致書記官會促進觀審員表示意見，但真正審判時，此舉不可行。另法官評議時，依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觀審員得留下，但書記官就不應留下，將來實行上或法條修改時供作參考。

許院長進國：

謝謝王教授的建議，評議程序中觀審員陳述意見，書記官留在現場是要做紀錄的，以後請留意，倘若觀審員程

序無法進行下去時，書記官請聯絡審判長到現場。

捌、交流座談

一、陳檢察官慧玲：

今日是很難得的經驗，本來想藉由人民觀審的制度來挑戰最高法院的判決，個人覺得這個案件的癥結點應該由立法院來解決，到底原住民可以持有怎麼樣的槍枝，應該明文規定，才不會造成法官判決時，第一線執法的警察、檢察官的困惑，到底是最高法院的判決正確，還是管理辦法正確，管理辦法是集思廣益邀請專家學者而制定，為何會敵不過法院法官專庭的判斷，此對法的安定性而言並非好事，因此建議應由立法院立法明文規定更有保障。第二，此次模擬法庭有電視攝影，且我國是槍枝管制的國家，警察機關不太願意作證，除了自己的壓力外，也不方便透過公開的場合，將槍枝製造的技術傳授，因此造成檢方出證上受到限制稍嫌薄弱，但仍然感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配合法院找了鑑識組的人員來擔任鑑定人進行說明，做了一些證述，如果是實際上的觀審案件，檢方不可能只找一位證人，關於槍枝結構部分要找鑑識組人員，關於法條解釋部分要找保安科人員，

關於威力強大與否的部分要請專家學者到場說明，如此一來觀審的程序、時間會很冗長，以上供大家參考。

二、李檢察官鵬程：

主席、鄭院長、庭長、教授、各位原住民朋友、各位貴賓大家好。民國七十五年我曾經在南投縣信義鄉服務工作一年，就有吃過原住民朋友提供的山羌、山豬肉、飛鼠，與原住民朋友相處了一年，覺得他們是最善良的一群，今年十月五日到南投縣信義鄉參加馬拉松比賽，隔了二十多年再次回去，景色依舊，跑馬拉松時，我沿路在想我該如何於模擬法庭說服七位觀審員被告拿的這把槍枝，不是原住民傳統的槍枝，這對檢察官是很大的挑戰，尤其是觀審全面施行，如果案件類型是一種全面倒的情形，不論是往檢方或辯方全面倒，雙方都有發揮的空間，如果是向辯方一面倒時，檢方如何扭轉劣勢，說服坐在上面七位的觀審員，是用冰冷的法條，還是用我感性的語詞，用我的口才、用我的眼淚、用我的肢體讓觀審員認為檢察官說的有道理，所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施行以後，我不需要去說服三位法官，我只要說服七位觀審員，不論我動之以情、說之以理都可以，這

是檢察官未來的挑戰。第二、此次觀審的挑戰是我如何用淺顯的語詞，使觀審員一聽就能理解檢察官陳述的觀點，雖然用語可能與法律用語不同，但主要是讓觀審員聽得懂，以上二點，是個人認為未來在觀審施行以後檢察官即將面臨的挑戰。

三、洪律師千雅：

就參與觀審制度而言，我這是第三次參與擔任辯護人的工作，從第一次的生澀到現在，個人看到幾個面向，第一、每次的模擬法庭都有不同的進步，從一開始的混亂到現在整個流程是很順暢的，法官在指揮訴訟都能恰如其分，辯護人不用擔心法官是否會污染觀審員的看法，此為我從幾次模擬法庭看到的進步。第二、有人提到選任時辯方是否刻意拒卻女性候選觀審員，此是因為檢察官問到槍枝的部分，一開始辯護人覺得女性可能沒有槍枝的經驗，可能因不懂而予以拒卻，但第二位女性候選觀審員被拒卻時，其實辯護人內心是很猶豫的，在選任程序中，必須當下立刻決定這位候選觀審員是不是我們所需要的，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對於檢、辯雙方都是很大的挑戰，拒卻第三位候選觀審員時一度考慮是否

要那麼快用掉不附理由拒卻候選觀審員，後來決定先拒卻，再看檢察官如何出招，其實辯護人並非刻意要排除女性候選觀審員，是因當時的狀況讓辯護人做了這樣的決定。第三、個人覺得今日傳訊的二位鑑定人，交互詰問時，檢、辯雙方很難去跨越對方鑑定人的專業領域進行更深入的反詰問，導致詰問時較無發揮的空間，比較可惜。

許院長進國：

感謝洪律師解答了大家心中的疑惑，為何要把女性候選觀審員都拒卻，原來是因為考量到對於槍枝的不瞭解，檢辯的戰場在選任候選觀審員就已經展開。

四、楊律師瓊雅：

我是第一次參與觀審程序，感謝張庭長事先準備非常齊全的資料，我本身接原住民的案件也非常有壓力，因為文化上的不同，辯護人如何去說服法官。我心中最大的遺憾還是達邦社頭目蜂蜜事件，當時有很多專家學者瞭解原住民文化，並協助我提供許多文獻給法院法官參考，但當時只能援引憲法有維護原住民發展文化的義務，卻無法說服法官理解當時犯罪的動機、情節、過程，

頭目在族裡的地位，雖然已經有兩公約但因經驗不足而沒有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則還在立法階段，雖然有跟法官請求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在立法階段，可否予以考量部落的慣行或習俗，但法官向我表示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不論是頭目或一般人都一樣，且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通過，因此法院是無法審酌的，當時挫折感很重，因為民族文化的不同，卻無法在法院被尊重。後來因近年來司法改革，有原住民的專庭、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保護，今日的觀審制度讓人民參與審判很不錯，如果時空背景不一樣的話，或許當初的頭目蜂蜜案件會有更公平或更開放意見的交流，個案可以透過觀審制度的討論，讓法官可以多聽聽各方面的意見，再做出更妥適的決定。

五、張庭長道周：

二位院長、評論員、各位學長，我為了舉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刑事訴訟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研讀好幾遍，學習最多的人是我，有二點心得分享，第一，司法審判的過程中，讓我開始學習不是以法官為中心的思考，不是為了結案而很有效率的辦理案件，反而是把重

心轉移到觀審員，觀審員從未接觸過法律，如何藉此使觀審員接受到最好的法學教育，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需要設計很多的表格，希望觀審制度能夠真的拉近法院與民眾間的距離。第二、思考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有何問題，以前調查證據很形式化，例如法官問雙方有沒有意見？雙方答沒有意見，都只有法律人知道在進行什麼，一般人卻完全不明白，如果採觀審制度，而以觀審員為中心時，調查證據就會有所改變，需要說明什麼叫調查證據，而且檢察官、辯護人會採取比較積極的活動，例如檢察官在本案就扮演著說理的角色去說明這個證據要證明什麼。外界一直以為用起訴狀一本主義，就能使刑事訴訟法脫胎換骨，但個人認為最重要並非如此，而是心態問題，如果我們今天以觀審員為中心想要告訴觀審員調查證據是什麼，為什麼能夠連結到本件的事實，如此一來就不會在調查證據時，說都沒有意見或留待辯論時表示意見。如果調查證據沒有意見，拿這個證據是要做什麼，此讓我反省以前操作訴訟流程的過程中，到底人民是如何看我的，其實引進觀審制度，除了讓人民參與審判之外，還會帶動我們刑事訴訟法會恢復它應有

的核心價值即公判中心、言詞辯論。最後，為何會以原住民為主題做模擬法庭，個人覺得在臺灣是需要公義的國家，當我們覺得有不公義的情況時，就應該盡量去改善並關心那些被忽視的族群，其實個人認為原住民才是臺灣的主人，他們最早生活在這塊土地上，與大自然森林融合共處。在國際上也是原住民代表臺灣，做為臺灣的特色文化，我在外國留學參加各國同學聚會時，多希望能夠穿原住民傳統服飾以凸顯我是台灣人，既然我們認為原住民文化是臺灣文化最重要的一環，我們就應該想辦法在司法制度或各個層面上來維繫保存這樣的文
化，此是我的出發點。

六、高雄地院施庭長柏宏：

嘉義地院觀審辦得非常好，如果大家意猶未盡，歡迎大家10月16日、17日到高雄地院參觀模擬法庭。

七、周法官欣怡：

我是此次的受命法官，是臨危受命，原本的受命法官是張道周庭長，審判長為蔡廷宜庭長，但因蔡廷宜庭長調到臺南高分院，才由我接任受命法官，個人講話速度比較快，且準備程序時，因有行書狀先行，很多爭點已經

確立，致使準備程序進行非常迅速，造成參觀人員才就座完畢，準備程序就已經結束，此是個人應該要檢討的部分，另因準備程序並無觀審員的參與，都是法律人所以程序上可以集中，如果依據蔡教授的建議，準備程序也讓觀審員參與進行，會造成程序的進行比較冗長。另本次原住民模擬法庭的案件是否僅由原住民擔任觀審員，檢察官認為亦應有漢人擔任觀審員，而非全部由原住民擔任觀審員，一方面案件的本質就對檢察官不利，二方面認為被告是原住民，由原住民擔任觀審員偏頗的可能性比較大，但就個人的觀察，原住民的觀審員，他們基於對文化的熟悉比較容易上手，也非常投入，每個討論均有切題，並能跟著審理的進度來進行。前一次的模擬法庭案件，是模擬觀審員有表決權，觀審員比較緊張，此次模擬法庭案件，觀審員並沒有表決權，觀審員反而比較能暢所欲言的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問題，請問一下觀審員對於觀審員是否應該有表決權，其想法為何？

許院長進國：

此次模擬法庭是由觀審員自己先表決，並提供意見給法官，讓法官根據觀審員的意見，才做出判決，觀審員的

表決權是前一階段的表決權，而非最後的決定權，觀審員的權責與法官的權責並不同，請問觀審員是希望維持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制度或是希望與法官有同樣的表決權？

1 號觀審員莊先生：

希望保持現有的模式，因為法官、律師都有專業的知識，觀審員只要在文化、風俗習慣上提供意見。

2 號觀審員汪先生：

希望維持現狀，可以共同討論，但是最後還是回歸由法官來裁決比較妥當。

3 號觀審員湯先生：

希望維持現況，由法官做最後的決定，觀審員部分就提供我們領域上的常識、專業，最後再由法官綜合觀審員的意見做出最後的決定，對於整個判決比較有公正性。

4 號觀審員陳先生：

這一次與上一次有表決權的部分，我不瞭解，如何比較不得而知，目前沒有意見。

5 號觀審員莊先生：

希望維持今日進行的程序。

備位 2 號觀審員高先生：

沒有意見。

八、紀庭長俊乾：

個人認為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可以接受挑戰的，惟須有充分的理由。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未必能夠瞭解事實，今日檢察官挑戰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國家很大的進步，大家加油！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討論將來第三審是採嚴格的法律審，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的三個條件納入，即所適用的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原本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第一項是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跟最高法院判例，現在將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獨立為一個層次，司法院大法官以外的司法院解釋跟最高法院判例是另一層次，列為同一個位階。因為行憲以前，司法院大法官尚未成立以前的司法院解釋是如何來的，若有單位函請司法院解釋時，當時司法院只有秘書處及參事，並無真正學法律的人，所以就交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院長就指定幾位庭長討論決定後，就報給司法院，司法院就以審查無誤發給各個機關，四千零四十五號案，據老師告訴我，一共是四千零四十六號，從

院字第一號到院解字第四千零四十五號，僅一件被司法院廢棄，是被司法院的參事即中央大學法律系主任潘恩培教授，擔任首席參事時所廢棄，因此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都過關，當時決定的過程並未經過嚴格的討論，若將司法院行憲前的解釋與大法官的解釋同等看待，最高法院即使認為不合時宜也無法變更，若將其調整與最高法院判例同一位階時，最高法院認為不應採納，就可以大法庭或民刑庭會議的決議決定不再援用。最近有幾個裁判，像共同正犯的沒收，採連帶說，實在是沒有道理。而且連帶說是民事的概念，為何會扯到刑事法來呢？總之最高法院也在求進步，希望一、二審的法官多挑戰，讓大家一同進步。

九、陳法官美彤：

二位院長、各位先進，首先感謝嘉義地方法院，別出心裁特別把原住民朋友的案件，納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做為模擬，個人是非常感佩，也要對五位觀審員、二位備位觀審員致上最高的敬意，經由一整天的觀察，各位全心投入參與審判，連問的問題都具有專業的水準，例如問被告多久使用槍枝，多久會狩獵一次等問題，好

像是法官在提問，因為完全符合法官辦案的規則，因此我們不應去輕忽人民的能力，不論是漢人或是原住民朋友，大家都具備當法官的才能。同時也感謝合議庭，尤其是張庭長道周提出以原住民為主題的模擬法庭案件，當我看企劃案時，就非常的贊同張庭長的用心及改革方向，如果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案件類型，原住民大部分的案件都無法符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五條適用案件類型的範圍內，藉由此次的模擬案件，讓參與的來賓都有機會得以瞭解原住民族的特殊文化，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目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擱置立法院已經三年，目前處於停滯的狀態，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來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往前邁進。到底判決是應由人民來做成，或是由法官來做成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但不應該是成為阻擋觀審制度的原因，無論如何希望能夠讓觀審制度繼續推行，不管是維持現狀，或是試行三年之後，經過評估最終由人民與法官一起來作決定，都是有可能的，希望大家以遠瞻的觀點觀之，今日聽到原住民朋友的觀審員希望維持現狀，個人也覺得非常高興，希望能夠讓立法委員聽到各位的

心聲，讓觀審制度能順利的推動。

玖、長官致謝辭：

一、許院長進國：

嘉義地方法院每一次舉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上級長官臺南高分院鄭院長始終支持我們、鼓勵我們、指導我們，今日鄭院長也從上午陪伴我們直到此刻，請鄭院長給予我們指導。

二、鄭院長玉山：

謝謝許院長，王正嘉、馬躍中老師從一開始就參與人民參與審判的活動，其實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正確的，這三年來嘉義地方法院投入的人力、心力、嘉義地院的成長，我們都有目共睹，司法的透明，人民參與審判是方法之一，臺南高分院推動科技法庭，也是讓證據資料公開呈現，藉由公判庭讓每一個證據顯示在每個人的面前接受檢驗，才做裁判，這就是人民參與審判重要的一環，李鵬程檢察官也提到檢察官必須說服的對象是所有的審判者，這也是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所帶給司法從業者的成長，今日表現每一位都表現的非常的傑出，包括二位辯護人、二位檢察官、張審判長指揮若定，

不會污染觀審員、法庭的運作，觀審員讓我們感覺蠻專業的，原住民物權的概念跟漢人是不同的，張審判長能夠把原住民的案件提出來當作人民觀審的案例，思慮非常週到，也帶領我們司法得以往前更深刻的思考，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也提到最高法院的見解是可以挑戰的，如果是有理由且正確的見解可以帶動更多人來支持，李檢察官的表現真的非常的傑出，但有小小的建議，法庭上播放的影片，因為有原視的錄影，將來公開播出時，應留意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再次感謝大家，也感謝高雄的二位庭長，相信高雄地院能夠做的很好。

許院長進國：

感謝今日各位貴賓的參與，希望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能夠盡速通過，讓我們三年來的心血，能夠付諸實現。藉由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讓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心態能夠慢慢改變，不是為了結案，而是真正發現真實，妥適的做出判決，再次感謝今日各位與會的來賓，謝謝鄭院長、紀庭長給我們全程的指導。

拾、散會。(下午 7 時 45 分)

記 錄：

主 席：